

# 還記得多少？

一件 **25** 年的往事  
一件逐漸消失在記憶裡的往事……

# 921災後 政府與民間之投入

謝志誠

921REVIEW00



震峰光復國中因斷層錯動抬升 (資料來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21震災20週年紀念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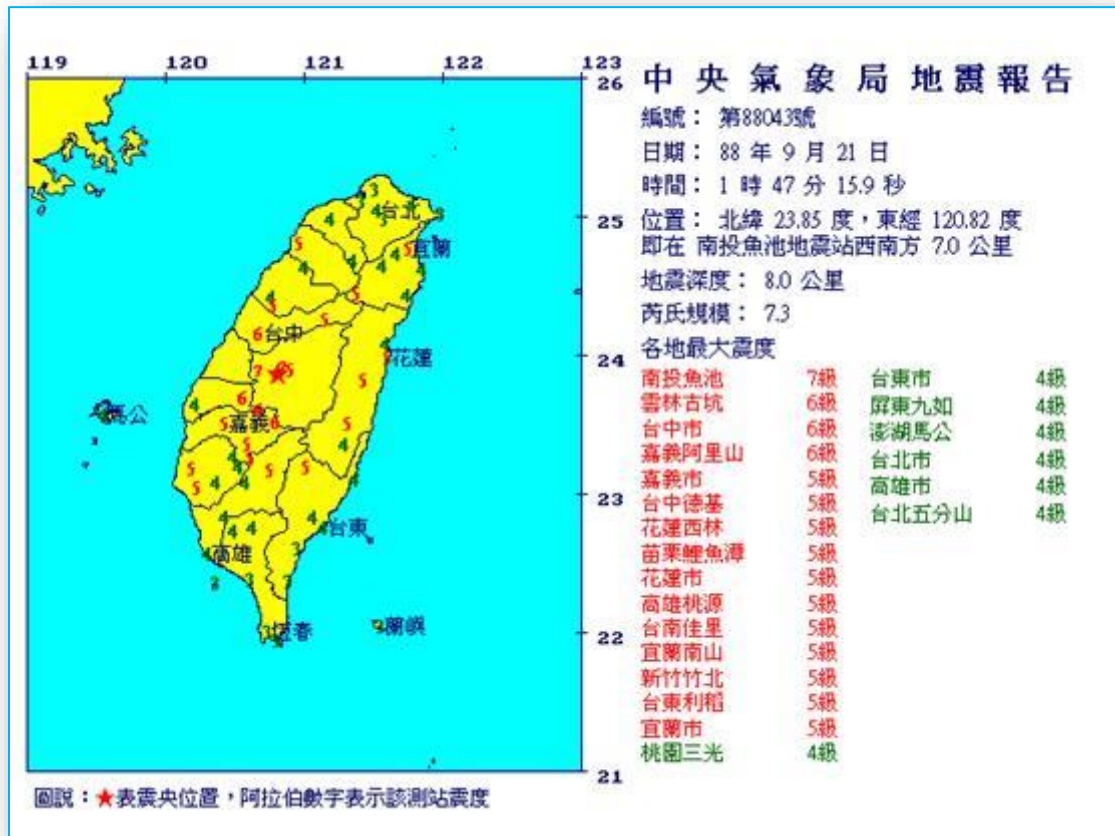
# 回到重返921



停在一點四十七分"的"  
時鐘/孫少英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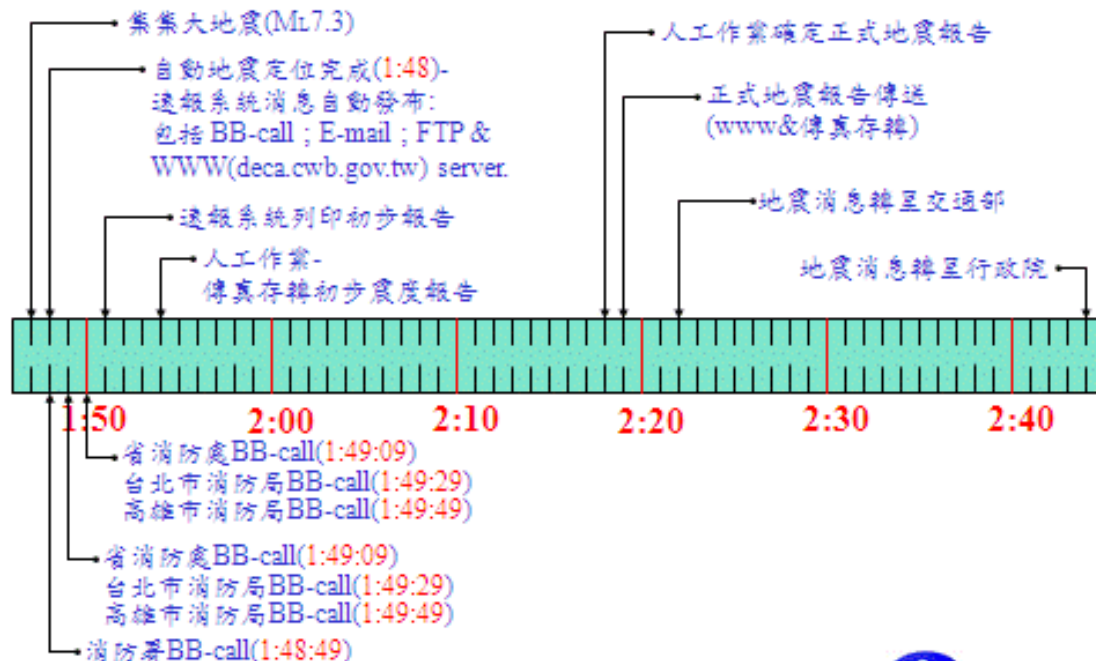
Clock stopped at 1:47 am / Donated by Sun Shaoying  
針が一時四十七分を指したまま止った時計/孫少英寄贈

# 921地震報告



### 南投集集大地震中央氣象局地震處理程序表

時間：88年9月21日





# 1999-09-21 ...

- ❖時間：1999年9月21日，凌晨1點47分12.6秒。
- ❖震央：日月潭西南方 6.5 公里處。
- ❖規模：芮氏規模7.3。
- ❖災區：南投、台中縣（市）、雲林、彰化、苗栗等。
- ❖傷亡：死亡人數2,347人、758人重傷。
- ❖屋損：全倒50,644戶，半倒53,317戶（以門牌數統計，全倒38,935戶，半倒45,320戶）。
- ❖學校：1,546所。其中，受損嚴重重建者有293所。
- ❖道路橋樑：公路44條、橋樑重損7座、中度受損8座。



由派出所警勤區會同村里幹事查訪及繪製大樓平面搜救、管制簡圖，供搜救人員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李登輝總統921災區日記



七時許，交待侍衛長先到辦公室，然後安排赴南投、台中災區。一坐上車，想到屋  
倒人亡、民眾受苦的情景，我簡直一刻都無法等待。因此，車行到北一女中校門前，即  
決定不進辦公室，直接到松山機場，趕往南投縣。

九時五十分抵達南投，目睹屋倒、路壞、車毀的殘破景象，令人心痛。在救災指揮  
中心聽取簡報後，即指示以營救傷亡為第一優先，協調醫院全力收容、救護；第二步則  
是安置災民，並要求軍方全力動員，搶救災民、搶修中斷之交通、電訊等。

隨後搭機轉往據知災情慘重的埔里，但因天候不佳，無法降落，又折返南投。因此  
，搭車前往台中市與台中縣，視察災情。在豐原市向陽路向陽永照大樓倒塌現場，搶救  
工作尚在進行，一名婦人連哭帶喊請求：「救救我的孩子！我的孩子還在裡面呢！」，  
哭嚎聲在機具的挖掘聲中，格外令人鼻酸。是的，「你的孩子，你的親人還受困其中，  
我們一定會盡一切的努力，搶救每一個有生還希望的生命。」我在心中許下承諾。

強烈地震造成家園一夕變色，許多人家天人永隔，刻劃在心頭的傷痕，將如扭曲變  
形的大地，難以撫平。我與所有同胞一樣，至感哀痛，但是，我也更堅定了與全體國人

## 災區日記

九月廿一日(星期二)

二千二百萬台灣同胞永難忘懷的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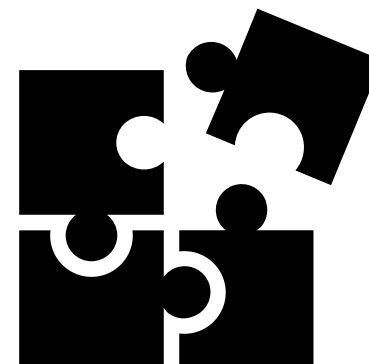
凌晨一時四十七分發生台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地震，不但造成台灣中部地區嚴重  
的損失，也使整個社會、人心為之驚懼。

地震發生時，我還在書房裏，先是察覺到電燈漸漸暗去，不到幾秒，就開始一陣天  
搖地動。我心頭一驚，並感憂慮，規模這麼大的地震，災情恐怕會很慘重。

果然，不久即接到報告，地震規模高達七點三級，震央在南投地區，已知南投酒廠  
爆炸，全台大部份地區停電，南投、台中損失慘重，已有人員傷亡。

報告陸續送達，受災的範圍和情況也逐漸浮現。想到許多民眾在黑夜中等待援手，  
內心的焦急和傷痛，實在無法形容。得知國軍已經出發趕往災區，參與搶救工作，心雖  
稍定，但我仍盼天亮，儘快趕赴災區，實地了解災情。

# 震災之日



## ❖ 行政院長九點指示：

- ▷ 部會成立災情應變小組。
- ▷ 地方政府成立救災中心。
- ▷ 內政部消防署成立災害救助處理中心。

## ❖ 行政院宣布十五項災害救援及善後措施：

- ▷ 死亡者每位發放慰問金總數 50 萬元(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驗屍工作由法務部加速辦理，並由衛生署全力協助。屍體處理由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辦理。重傷者每位發放救助及慰問金 20 萬元。
- ▷ 提撥郵政儲金1,000億元，辦理購屋、重建或修繕貸款。
- ▷ 房屋全倒者，慰助金20萬元；半倒者，慰助金10萬元。

## ❖ 總統召開第1次高層首長會報。

# 15項災害救援及善後措施

奉 檢 核 後 請 即 發  
續 辦

行政院 函 稿

請 抄 件 送 第 一 至 六 組 (均 含 附 件)

院 長	秘書長	逕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主 辦
副 院 長	副 秘 書 長	附 件 如 文	解 密 條 件	第 一 組
王 院 長	王 院 長	中 華 民 國 國 體 拾 五 年 九 月 廿 五 日 發 文	打 字	余
承 辦 人	承 辦 人	台 八 十 八 內	打 字	余
號 字	號 字	35524	打 字	余

台八十八內  
35524

288800223

2888002512

主旨：檢送本（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重建會議之會商結論一份，請就主管部分儘速辦理，並請本院研考會切實追蹤，俾即刻之落實工作請各部會首長親自督導。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本院主計處、本院衛生署、本院研考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

副本：（如行文清單，均含附件）

院長 蕭

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重建會議會商結論

- 一、災害現場搶救工作，應儘速組成專家群全力展開救援，由內政部負責，並由國防部及本工程會協助辦理。
- 二、有關救助及慰問金之發放，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死亡者每人總數五十萬元，重傷者每人總數二十萬元，房屋全倒者每戶總數二十萬元，房屋半倒者每戶總數十萬元。
- 三、殮葬者驗屍工作，由法務部加速作業，衛生署全力協助；屍體的處理，由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處理。
- 四、災情蒐集及災害防救中心之作業，由內政部負責隨時提供最新資訊，送交各相關機關辦理。
- 五、國際救災專家之接待與聯繫，由外交部負責。
- 六、災區收容所之設置及災民之安置，由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 七、受損道路及橋樑應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修復通車，由交通部負責辦理。

會等申請勘驗，並由內政部及本院工程會協助辦理。餘震仍頻頻發生，相關單位及民眾務需提高警覺。

十四、政府將充分供應民生物資，全力穩定物價；水庫及維生線（包括瓦斯、油槽、輸油管線、自來水、電力等）已作過初步確認並有效維護。

十五、呼籲民眾節約用水、用電，發揮人溺己溺的同胞愛，共度難關。



# 震災之後.....

1999.09.22

❖ 總統召開第2次高層首長會報。

▷ 成立「921地震救災督導中心」，指定副總統為召集人，統一督導協調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的救災工作。

1999.09.25

❖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

# 緊急命令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登統 九廿五

秘書長 呂輝 九廿五

副秘書長 李利學 九廿五

秘書 陳淑娟 九廿五

秘書 楊淑真 九廿五

第一頁 (共五頁)

公文號	發給日期	發給地點	發給對象	發給事由
89年3月24日	總統府	全國	各級政府機關	為臺灣地區九二一強烈地震災區救災、安置及重建、山、坡、地、區、及、國、家、公、園、等、範、圍、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各、該、相、關、法、律、之、限、制、事、由、三、條、第、三、項、規、定、發、給、特、種、令、

3

二、中央銀行得提撥專款，供銀行辦理災民重建家園所需長期低利、無息緊急融資，其融資作業由中央銀行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三、各級政府機關為災後安置需要，得借用公有非公用財產，其借用期間由借用機關與管理機關議定，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財產管理規則關於借用期間之限制。

四、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

五、中央政府為執行災區交通及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工作，凡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及國家公園等範圍，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各該相關法

第三頁 (共五頁)

4

令及環保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六、災民因本次災害申請補發證照書件或辦理繼承登記，得免繳納各項規費，並由主管機關簡化作業規定。

七、中央政府為迅速執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得徵用水權，並得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救災器具及車、船、航空器，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

八、中央政府為維護災區秩序及迅速辦理救災、安置、重建工作，得調派國軍執行。

九、政府為救災、防疫、安置及重建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得指定災區之特定區域實施管制，必要時並得強制撤離居民。

十、受災戶之役男，得依規定徵服國民兵役。

十一、因本次災害而有妨害救災、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

第四頁 (共五頁)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欺、侵占、竊盜、恐嚇、搶奪、強盜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賑災款項、物品或災民之財物者，按刑法或特別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本命令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此令。

總統 李 ○ ○

行政院院長 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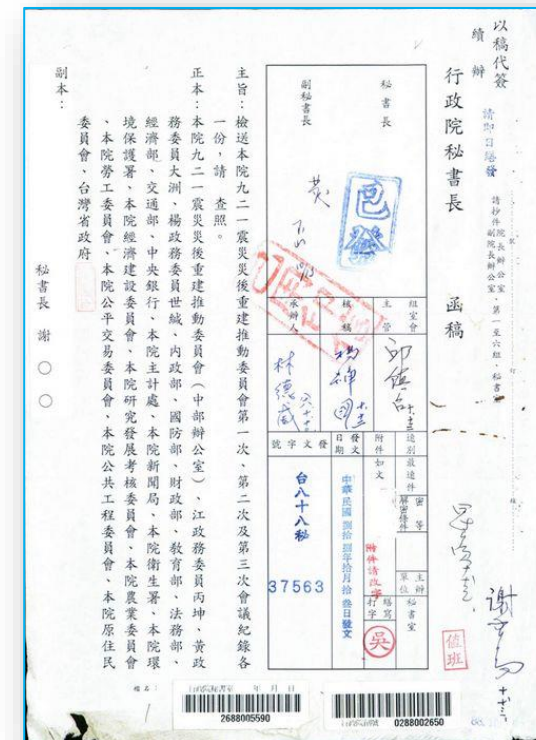
第五頁 (共五頁)

# 震災之後.....

1999.09.27

❖成立「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縣市及鄉鎮層級的災後重建小組。劉副院長兆玄擔任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並設置江主任委員丙坤、趙主席守博、陳總司令鎮湘等3位副執行長及13個工作小組，9月28日於臺中市警察局設置單一窗口的中部辦公室，轄下由軍方成立國防部災後重建協調支援中心，並指定陸軍總部於臺中大里天山營區成立國軍災後重建指揮部，統一調派指揮災區三軍兵力，相關部會首長及參謀總長為委員，相關縣市長及鄉鎮長亦參與工作小組。

❖令人錯愕的是，隔年1月底，救災剛告一段落，真正的重建還沒開始，中央就宣告將業務回歸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重建會形同解散。





# 制訂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 九二一震災後，行政院為讓各級政府研擬重建計畫均有原則可資遵循，由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於1999年11月9日報奉行政院九二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通過）。

#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 重建原則

❖ 重建目標

❖ 前置作業

❖ 整體重建計畫：

▷ 公共建設計畫

▷ 產業重建計畫

▷ 生活重建計畫

▷ 社區重建計畫

「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重建新家園」、...、「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加強政府部門橫向、縱向分工合作，採彈性、靈活做法，縮短行政程序，加速重建家園」、「公共建設、產業、生活重建計畫，由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社區重建計畫由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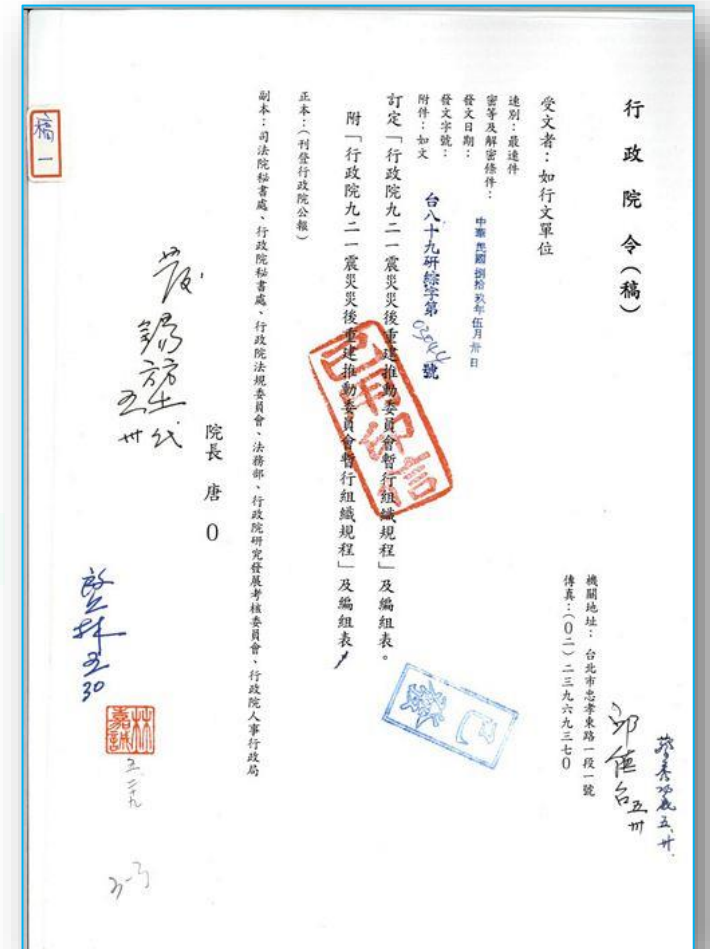
# 制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院會三讀通過「921特別法」。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973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75條；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 2000.05.20之後 →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 2000年5月20日政黨輪替，行政院立即進行九二一重建會組織的重組，由黃政務委員榮村擔任改組後首任執行長，行政院院長及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相關部會首長、災區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成員出任委員，下設有七處，分別為企劃、公共建設、產業振興、生活重建、住宅及社區、大地工程及行政等處，另設巡迴輔導小組及民眾服務中心；其後配合重建需要，組織曾多次局部調整，並由陳錦煌和郭瑤琪接續擔當執行長。
- ❖ 2006年2月4日，暫行條例實施期滿，九二一重建會也隨之結束，但仍遺留一些工作未完成，例如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帳目清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實錄編印、檔案移交、辦公室財產處理等事項必須繼續處理，乃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繼續運作，人員只留14人，至2006年12月31日止。



# 修訂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83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12、17、18、第二章第三節節名、20~26、32、36、37、47、50、53、66、69、70、72、73 條條文；增訂第 17-1、17-2、20-1、20-2、21-1、29-1、32-1、33-1、34-1、50-1、52-1、7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38~41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26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7、17-1、19、22、23、33、34-1、35~37、46、50、51、52-1、53、70、72、74-1、75 條條文；並增訂第 68-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施行期限延長一年至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行字第 0950000404B 號公告施行期限至九十五年二月四日期滿當然廢止。

# 預算編列

經 費 來 源	立 法 院 通 過 日 期	重 建 經 費
1999下半年度及2000年度追加(減)預算	2000年12月12日 (第4屆第4會期第22次會議)	106,123,802,000
20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2001年1月4日 (第4屆第4會期第28次會議)	6,235,000,000
2001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第一期)	2001年4月12日 (第4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	72,758,795,000
2001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第二期)	2001年12月6日 (第4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	27,241,205,000
合	計	212,358,802,000



# 捐款管理→921基金會.....

- 行政院為統籌運用「行政院九二一賑災專戶」（由社會各界滙集的九二一地震賑災捐款專戶），宣布由民間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的機構，辦理各項災後安置與重建工作。
- **1999.10.13**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成立，由總統府資政辜振甫擔任董事長，農委會主委孫明賢為執行長。**2000年6月19日**，行政院續聘辜振甫與王金平為董事長與副董事長，另聘殷琪為副董事長，謝志誠為執行長。**12月**，辜振甫與王金平請辭，行政院改聘殷琪為董事長，瞿海源及陳長文為副董事長，謝志誠為執行長。
- **2008.6.30** 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正式解散。

# 921基金會.....

6  
檔號：3100701/3  
保存年限：5年

一局三科  
總統府 秘書長 賡函稿

受文者：行政院蕭院長萬長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智字第八八〇〇二四八二八〇號  
附件：

萬長院長吾兄勳鑒：本（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簽，陳報 貴院為統籌九二一震災各界捐款，籌設「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基金會」相關辦理情形，業已分別轉陳 總統、副總統、知關 錦注，特函奉復，順頌 勳祺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傳真：(02) 23115709

不 礙 稿

已用印信

八十八年十月〇日

李連宏 謹  
李金鳳 謹  
鄭瑞欽 謹  
吳文忠 謹

行政院蕭院長簽，陳報該院為統籌九二一震災各界捐款，籌設「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相關辦理情形，謹檢件敬請 核閱

總統 謹呈

職 黃昆輝  
呈 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本案於十三日陪  
總統赴中部巡視已屆時業  
已面報，請和並復業三新陳  
昆輝

總統 謹呈

副總統 謹呈

蕭 萬 長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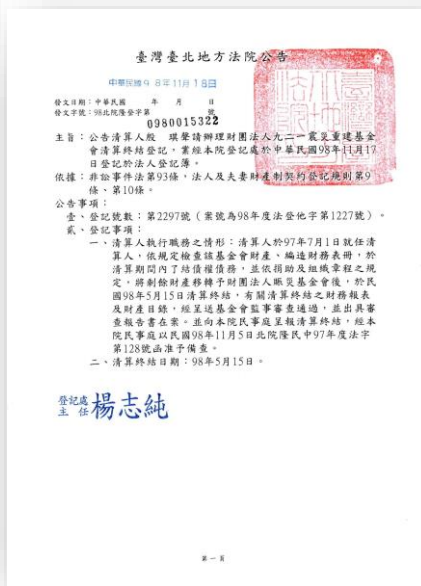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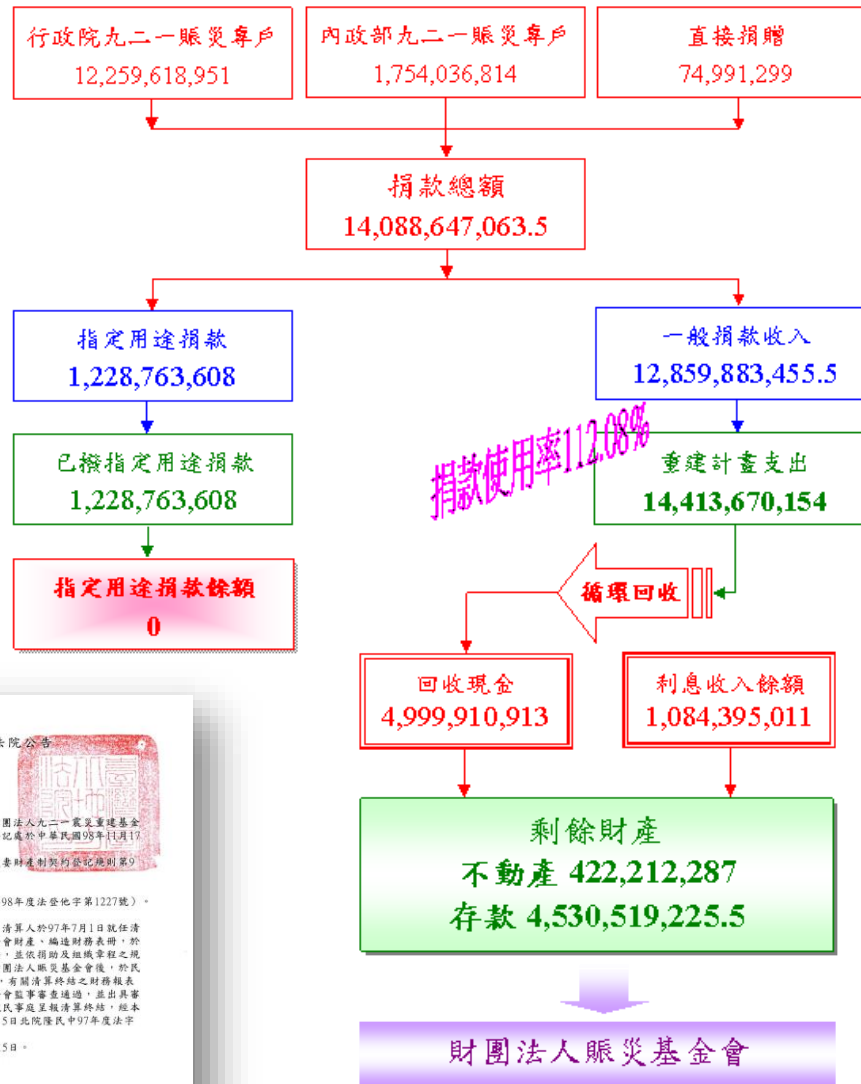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商界代表、媒體代表、受災地區代表等組成，名單如附件一，並擬由專報甫先生擔任董事長，李達哲、王金平及吳伯雄三位先生為副董事長，執行長擬請國策顧問孫明賢先生出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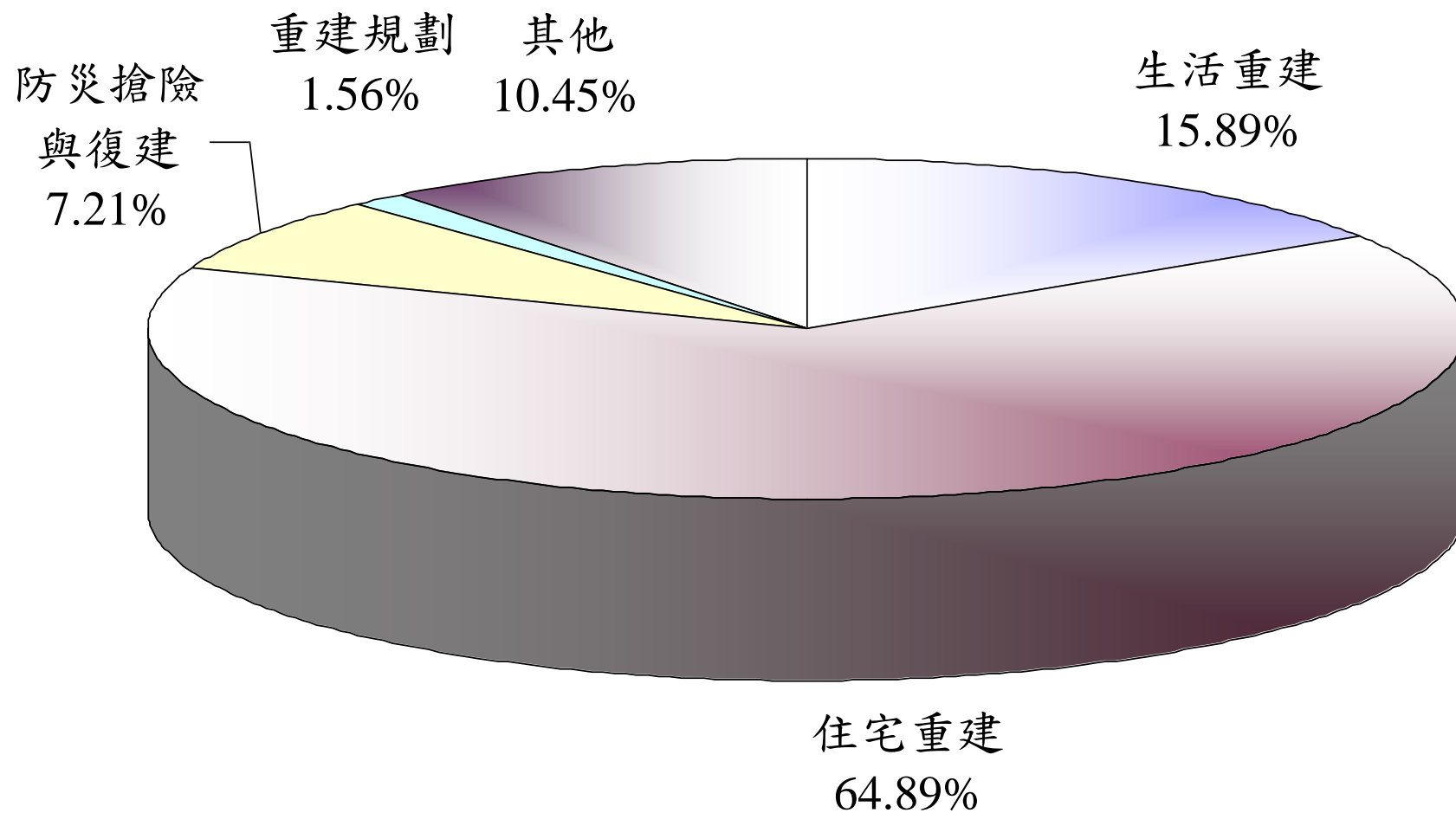
四、關於目前賑災重建民間捐助情形，經洽內政部瞭解，截至目前政府部門設置專戶（包括本院及內政部專戶在內）計有四十七個，民間部門設置專戶計有八十三個，合計捐款總額計一百一十五餘億元，尚在持續增加中。內政部並訂於本（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邀集民間捐款專戶協調，以瞭解各界捐款運用情形。

五、業內基金會第一次董事會預備於本（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召開，將訂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二）並設置董事會，再據以向內政部申請許可，依法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請登記後，即可正式運作。

# 捐款收支



# 支出比例





# 一個民力崛起的年代



921地震廿年系列 災區重建故事六

## 921讓民力崛起

謝志誠：感謝這群默默守護台灣的人



- 大地震後，許許多多的民間團體紛紛籌組工作團隊入駐災區，數量不少。依據行政院九二一災後重建委員會非正式統計，在全盛時期，**全國33個受災鄉鎮市區，入駐的工作團隊可能超過130個**。他們的背景互異，思想觀念不一，使得整個災區呈現多元景象，也出現：（1）團隊間缺乏橫向聯繫，導致資源分配不均；（2）募款與捐款流向缺乏監督機制等現象。



2008年紙教堂千人立柱義工合影  
/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提供



九二一震災後，為了傳遞震災訊息、救災及重建政策、重建規劃進度與構想或專業協助團隊，公私部門均認為社區報不僅可以作為社區住民間聯繫與打氣的管道，也具有凝聚社區居民意識與激發社區自立自主的功能；於是，社區報就在一時之間如雨後春筍般地湧現，至2001年7月底統計的資料顯示，災後重建區內共誕生了80餘種社區報。這些社區報依發行單位來區分，可分為公部門與民間團隊兩大部分；前者如《重建報導》（行政院921重建會）、《南投縣再造快報》（南投縣政府），後者如《鄉親報》（果然文化工作室）、《鄉親月報》（中寮鄉親工作站）、《921災盟通訊》（921災盟）、《921民報》（921民報編委會）、《石岡仔鄉親報》（新竹北埔大隘社）、《清水溝報》（竹蜻蜓工作隊）等等。（資料來源：《協力與培力—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兩年工作紀要》）





# 鄉親照相簿



## 埔里社區報：希望·埔里



# 921民報



## 石岡仔鄉親報





# 民力串連結「全盟」

- ❖ 震災後，臺北市婦女救援會董事沈美真律師、李子春檢察官和莊國明律師等目睹災後湧現的民間力量與募款現象，於是倡議應該有一個組織出來協調民間賑災力量，並敦請具社會聲望和公信力者出來領導，當時瞿海源教授和幾位倡議者都認為李遠哲院長是不二人選。
- ❖ 1999年10月1日，29個民間團體在臺大社會學系會議室參與民間賑災協調聯盟籌備會，決定聯盟名稱為「全國民間災後重建協調監督聯盟（簡稱全盟）」通過宗旨與策略：
  - ✓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災後重建。
  - ✓ 監督震災捐款流向與運用。
  - ✓ 協助推動重建工作的有效性與持續性。
  - ✓ 建議重建法律與政策的制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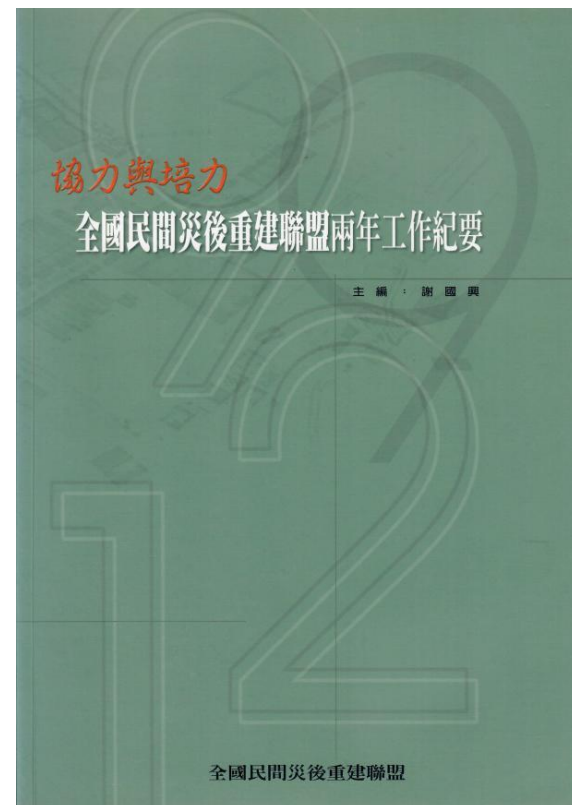


# 全盟成立與組織

- ❖ 1999年10月7日，「全國民間災後重建協調監督聯盟（全盟）」成立，共推李遠哲院長擔任召集人，瞿海源教授出任執行長。
- ❖ 全盟設有服務協調委員會及捐款監督委員會。服務協調委員會分成家園重建組、文化資產組、醫療衛生組、法律權益組、資訊聯繫組、教育人文組、社工服務組、兒少照顧組、原住民組、心理重建組、宗教關懷組、產業生計組。
- ❖ 2001年9月29日，全盟發表《協力與培力：全盟兩年工作紀要》，為階段性任務劃下句點。



國家文化記憶庫2.0





# 12個921災後堅持至今的故事

